

成都泰合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成都泰合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执行2017年财政部修订或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等会计准则。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2017年3月31日至今，财政部先后修订及新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准则”），包括：《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其中，《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其余新准则要求境内外上市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或制定，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修订版准则16号、22号、23号、37号和新发布的准则42号的规定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的要求，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科目，将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与公司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从“营业外收入”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收益”项目。上述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 2017 年度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影响。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的规定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并根据要求在财务报告中进行相应的披露。公司 2017 年度无该准则规范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事项，故本次变更对公司无影响。

3、公司将于 2018 年起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上会计政策的变更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 2017 年度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实施，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变更调整的有关项目和金额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成都泰合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成都泰合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hengdu Taihe Health Technology Group Inc., Ltd.

2、成都泰合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泰合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五日